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理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

會 議 資 料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8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1
	申請 113 年度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	2-1
	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	3-1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系統資安升級及監控平台建置	4-1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時間	議程內容	相關單位
10:30-10:35	主席致詞	
10:35-10:40	計畫提案情形報告	本局空噪科
10:40-11:30	■ 113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1. 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	本局空噪科
	2. 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	
	3.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系統資安升級及監控平台建置	
11:30-11:35	■ 臨時提案	
11:35-11:40	主席結論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
檢測計畫」**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1,950 萬元整（環境部補助新
臺幣 623 萬元，本市空污基金新臺幣
1,327 萬元）**

申請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一、計畫緣起

由於臺北盆地常使大氣無法有效對流，空氣污染物不易擴散，往往造成局部地區污染濃度偏高現象。本市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為機動車輛廢氣排放，加上外縣市進入本市之車輛數，影響本市空氣品質甚鉅。本局自84年起針對柴油車執行動力計排煙檢測告發取締作業，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藉由這些措施督促車輛使用人加強車輛維修管理，並教育車輛駕駛人正確操作觀念，進而減低車輛黑煙排放之污染，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目前本市於內湖及北投各設有1座排煙檢測站計有3條動力計檢測線，為持續執行該項檢驗管制工作，爰執行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試辦車輛或機具使用生質柴油，研擬擴大推廣方案。
- (二)利用科技執法遙測技術，建置本市柴油車與汽車標準查核程序。
- (三)評估導入太陽能光電設備，強化綠色能源推動。
- (四)實施使用中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減輕高污染車輛黑煙排放。
- (五)輔導業者所屬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六)依環境部清冊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異常之車輛辦理稽查作業。
- (七)辦理本市認證保養廠成效追蹤、查核及退場機制作業。
- (八)稽查車輛 SCR 設備添加尿素狀況，管制氮氧化物排放。
- (九)辦理停車怠速熄火宣導作業及柴油車管制等政策宣導。
- (十)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作業。
- (十一)配合空氣品質預報或監測現況，執行應變作業。
- (十二)提出本市柴油車管制政策工作建議、創新或精進作為。

三、工作方法與步驟

- (一)推動車輛或機具使用生質柴油

- 1.提供生質柴油及其儲存與加油設備。

2.協調民間與公務機關所屬柴油車輛使用生質柴油。

3.辦理使用生質柴油車輛之空污排放物檢測，評估使用後之污染改善效益。

(二)導入遙測及氣體分析儀檢測設備

導入遙測及氣體分析儀檢測設備，確認實際行駛車輛污染情形，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到站進行檢測；如為柴油車且有 SCR 設備則一併進行尿素濃度量測，無 SCR 設備部分則透過黑煙不透光率了解其與氮氧化物關聯性，以降低 NO_x 的排放量。

(三)導入太陽能光電設備

於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內湖站及北投站，含建物屋頂及站內場域）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必要時邀集相關領域之機關或事業單位或具相關規劃或實績單位協助辦理評估事宜，並於站外值勤時導入太陽能光電板。

(四)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

- 1.依據環境部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執行本市2座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作業。
- 2.執行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3條檢測線每月檢測總數至少達400輛次以上（計畫執行未滿1個月除外）。
- 3.無預警於本市主要道路施行無負載急加速柴油車排煙攔檢或至場站進行檢測，攔檢與場站檢測合計數量至少達800輛次，配合AQI惡化預報被通知到路攔組別每日攔查至少20輛次以上；路邊攔檢系統需為自動化，廠商應具備2部攝影或錄影設備，錄影檢測過程可以清晰辨識受驗車輛車牌及檢測過程，外勤或檢測人員於執勤時應全程配戴密錄器並全程錄影，相關影像紀錄應保存至少3個月以上。
- 4.針對設籍臺北市老舊柴油車輛，寄發主動到檢通知單至少3,000件，促使老舊車輛車主定期保養車輛，確保車輛污染排放符合標準。
- 5.執行本市認證保養廠進行成效追蹤查核及退場機制作業，派本計畫人員至現場執行不透光率檢測，確保認證保養廠品質。
- 6.針對到動力計檢測之4-6期車輛至少50輛進行氮氧化物檢測，分析有無SCR

- 設備對排放氮氧化物之差異，並檢視裝設SCR車輛其尿素是否正常添加。
- 7.舉辦至少1場次柴油車政策相關宣導說明會，配合本局空污防制政策規劃或相關法規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架設告示牌等。
 - 8.針對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等案件執行通知檢驗及管制作業，依受理案件進行相關工作。
 - 9.維持內湖、北投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同等級以上之檢測實驗室認證。
 - 10.計畫執行期間需落實本局所屬標準車之維修保養作業，並持續進行品保測試至少60次輛次，期末報告需包含不透光率測試、馬力管制圖、品質管制圖之建立，以及標準車維護保養或拖吊等情形。
 - 11.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異常之車輛，包括未有效運作、拆除、改裝及申請環境部各項補助之異常案件等辦理稽查作業，數量依環境部提供異常清冊辦理。
 - 12.推動公車客運、貨運業者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並依環境部規定格式製作標章至少 15,000 份。
 - 13.辦理停車怠速熄火、柴油車管制等政策宣導作業。
 - 14.配合本市劃定之空氣品質維護區域及車牌辨識系統，執行自主管理標章稽查作業。
 - 15.配合本局執行北部空品區四市柴油車聯合稽查作業。
 - 16.依環境部需求提送報表資料。
 - 17.依據執行結果，提出本市柴油車管制政策及下年度工作建議、創新或精進作為。

四、執行期程

工作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 (一)因應「2050 淨零排放」，導入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推廣生質柴

油之使用，強化綠色能源推動。

(二)針對到動力計檢測之4-6期車輛進行氮氧化物檢測，同時進行尿素稽查，降低柴油車NO_x排放量。

(三)配合停車怠速熄火及柴油車管制等政策宣導，使民眾建立停車熄火及高污染車輛維修保養觀念，減少車輛排污情形。

(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區或本局指定區域之稽查作業，促使業者改善老舊車輛，提升觀光區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五)執行動力計稽查管制每年可減量約71.4公噸PM₁₀排放，公車管制減量降低PM₁₀排放47.6公噸/年，寄發老舊車輛主動到檢通知估算可降低PM₁₀排放7.83噸/年，針對尿素稽查降低大型柴油車排放的氮氧化物濃度，1輛五期大型柴油車每年約可減少204公斤NO_x排放。

(六)使用生質柴油每公升可減少2.6公斤碳排，以B20試辦車輛10輛，每季約使用5,000公升生質柴油，10輛約可減少1.3公噸碳排。

六、經費需求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3 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計畫經費明細表

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仟元)	小計 (仟元)	說明
一、人事費					
1.計畫主持人	人*月	3	65	195	1 人
2.計畫經理	人*月	12	53.4	640.8	1 人
3.檢測人員(站長)	人*月	24	49.3	1,183.2	2 人
4.檢測人員	人*月	144	34.4	4,953.6	12 人(站外稽查人力 4 位，站內檢測人力 8 位)
5.駐局人員	人*月	36	33.8	1,216.8	3 人
6.保險費、加班費、退休金等費用(用薪資約 20% 計)及年終獎金	式	1	2,337.88	2,337.88	相關費用給付須符合勞基法令及本計畫相關規定
人事費小計(一)				10,527.280	

二、業務費					
1.檢測軟體租賃費	套	4	60	240	檢測車輛不透光率軟體租賃費用，檢測站3線共3套，路邊攔檢與場站稽查1套
2.氣體分析儀	套	1	250	250	檢測柴油、汽油車輛相關儀器費用，針對配備SCR系統到動力計檢測之車輛，進行氮氧化物濃度檢測分析
3.網路、電話費	式	1	100	100	網路、電話費支出費用
4.檢驗站保險	線	3	120	360	保險及出險費用等費用
5.人員訓練費	式	1	29.5	29.5	檢測人員考取證照訓練報名費用
6.表單印製費	份	3,000	0.03	90	通知單、催繳單等表單印製費用
7.報告製作費	份	40	1	40	期中、期末報告印製費等費用，包括初稿、修正稿、定稿
8.郵資費	月	12	30	360	檢測通知單及主動到檢通知單等費用
9.差旅費	式	1	33	33	計畫人員辦理柴油車檢驗政策規劃、北區聯合稽查等業務費用及參與訓練、會議及評鑑等差旅費
10.宣導說明會費用	次	1	25	25	邀集轄區公車業者、客貨運業者、遊覽車等業者召開柴油車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之費用

11.執行公務車輛租賃費	輛	2	120	240	執行目測判煙及路邊攔檢車輛租賃費及油資相關費用，依業務需求租賃使用，非全時租賃
12.柴油車管理平台維護	式	1	80	80	維護柴油車管理平台、資料備份及無紙化功能費用
13.檢測站維護	站	2	120	240	檢測站設備維護費用
14.標準車維護保養及拖吊費用	式	1	80	80	標準車保養、油資或拖吊等相關費用
15.TAF 認證費	式	1	90	90	TAF 認證年費及展延評鑑相關費用
16.儀器校正	線	3	70	210	檢測儀器委外校正費用
17.自主管理標章	張	15,000	0.025	375	印製自主管理標章費用
18.配合本局空污防制政策規畫宣導或相關法規宣導費用	式	1	120	120	空污防制政策、空品維護區宣導文件或活動相關費用
19.租借遙測設備	月	3	750	2,250	租借遙測設備費用
20. 生質柴油推廣	式	1	400	400	車輛或機具使用生質柴油，透過檢測評估減碳與減污效益，研擬擴大推廣方案，含提供油品與其儲存、加油設備裝置
21.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站	2	455	910	評估及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22.文具及耗材等雜支費用	式	1	35.5	35.5	文具及耗材等相關費用
業務費小計（二）				6,558	
人事與業務費合計(一)+(二)				17,085.280	
管理費約8.7%(三)				1,486.149	一~二項總和約8.7%
營業稅(5%)(四)				928.571	一~三項總和5%
總計(單位：仟元)				19,500	一~四項總和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113 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
計畫性質	延續性
	環境部考評重點性計畫
計畫經費	113年1,950萬元（環境部核定623萬元，擬向空污基金申請1,327萬元）
與前年經費差異	增加50萬元（112年1,900萬元）
經費差異說明	113 年較 112 年經費主要增加與減少項目說明如下： *增加項目 (1) 增加自主管理標章印製份數。 (2) 新增生質柴油推廣費用。 (3) 新增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費用。 *減少項目 (1) 依環境部意見，人事費中保險費、加班費、退休金等以薪資 20%計。 (2) 酌刪部分車輛租賃、TAF 認證、文宣品、政策宣導、雜支等費用。 (3) 刪除健康檢查費用。 (4) 刪除標準鏡片費用。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750 萬元整（環境部補助新臺幣
323 萬元，本市空污基金新臺幣 427 萬元）**
申請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一、計畫緣起

國人現代生活長時間處於室內環境，室內空氣品質直接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使得室內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受到重視。因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為積極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隨著後疫情時代，室內口罩令解禁，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降低室內疾病傳播機率、保障民眾健康的「主動防疫」新思維已成為主流趨勢，為促進本市轄內公私場所採用防制設施，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以下簡稱認證場所），以有效維護市民健康，本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

另環境部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分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本市目前共計 338 處場所。而透過稽查檢測確保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且未來環境部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持續分批公告列管場所，預計本市列管數量亦將隨之逐年增加。

本局歷年之室內空氣品質專案稽查，查有臺大醫院、好市多、家樂福、世界健身俱樂部...等重要場所超標，後續亦輔導場所改善，維護市民呼吸健康權益。未來環境部可望將敏感族群場所（產後護理之家、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告納管，為因應議會對本府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要求，及進行相關場所檢測之用，亟需本項經費因應龐大檢測費用。

而歷年來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皆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補助，惟近年來環境部補助款逐年減少，為因應本市龐大數量之場所稽、巡查及推動認證計畫查核所需，亟需向空污基金申請經費填補差額，以充足本局稽查、巡檢測能量，提升認證計畫取證率，確實保障市民健康。

二、計畫目標

- (一) 因應本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加強輔導轄內公共場所取得本市場所室內空品認證。
- (二) 針對本市公共場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情形及輔導其維護管理，協助提昇公共場所自主管理能力，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輔導公告場所達成優良級及非公告場所取得良好級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至少 20 家。
- (三) 因應環境部新增自主管理標章制度及室內空氣品質法規修訂，辦理室

內空氣品質法規說明會、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會或交流座談會等形式之相關會議，提供場所最新法規資訊，並宣導場所自主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設施規範設置。

- (四) 更新維護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瞭解場所室內空氣污染來源與問題分析，並協助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場所，提供其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建議。

三、工作方法及步驟

- (一) 因應本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依據本市提出申請、已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執行至少80處次公共場所，以直讀式儀器進行二氧化碳及細菌濃度之現場巡檢作業；擇定2處以上示範場所導入室內空品改善技術，並執行改善前後檢測據以評估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 (二) 參考環境部分批公告場所名單及依歷年輔導場所統計分析結果，篩選至少420處公共場所，以直讀式儀器進行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及甲醛濃度之現場巡檢作業，並協助有意願申請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三) 參考環境部分批公告場所及相關類型場所，篩選90處場所，以標準方法檢測稽查其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以督促場所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提昇自主管理能力。
- (四) 針對室內空氣品質不良、非列管之敏感族群使用場所或有輔導需求之公共場所，進行專案輔導至少20處(其中以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等敏感族群使用場所優先安排)，並依輔導結果提供改善建議方案。後續將場所專案輔導改善前、後成果彙整成冊，提供其他室內公共場所作為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範例之參考。
- (五) 為能強化本計畫各項工作推動成果，宣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重要性，辦理3場次有關室內空氣品質之法規說明會(其中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等至少辦理1場次，以提升及建立其自主管理相關觀念)、教育訓練講習會或交流座談會等形式之相關會議，以及配合府內相關局處辦理5場次宣導課程，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管理室內空氣品質，以推廣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辦理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料庫、主題網站之更新維護及其他依本局需求配合辦理，另建置露出網站含室內空品認證場所供民眾公開查詢及資料更新等維護管理工作。

四、預期效益

- (一) 巡檢公共場所共80處次，鼓勵各場所採取自主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輔導至少50處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認證制度，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呼吸健康。
- (二)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施行，依據相關法規查核轄內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狀況及輔導其執行維護管理作業，包括巡檢420處次、標準方法檢測90處次並提供20場專案輔導，藉以提升室內環境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三) 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之法規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會或交流座談會等形式之相關會議至少3場次，以宣導本市公共場所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重要、相關法規及管理知識，並宣導場所自主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備。
- (四) 配合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輔導公共場所取得取得良好級以上標章或輔導巡查檢驗至少500處，以擴大改善本市室內空氣品質之場所範圍，並給予績優場所鼓勵。

五、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六、經費需求：總經費750萬元（其中向環境部申請補助323萬元，擬向空污基金申請補助427萬元）。

計畫名稱：113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

科目	項目品名	單價 (仟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仟元)	說明
委辦費	一、人事費					
	1.計畫主持人	65	2	人月	130	
	2.計畫經理	50	10	人月	500	
	3.計畫工程師	40	21	人月	840	
	4.助理工程師	36	10	人月	360	
	5.人員休假、勞健保及退休費(薪資*20%)				366	工作人員之休假、保險、勞退新制提撥等 20%薪資
	6.年終獎金				107.5	計畫經理及助理工程師月薪之 1.25 個月薪資
	人事費小計				2,303.5	
	二、業務費					
	宣導費	35	3	場次	105	辦理 3 場次有關室內空氣品質之法規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會或交流座談會等形式之相關會議。
		5.2	5	場次	26	配合府內相關局處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說明課程 5 場次。
	跨局處會議	5	1	場次	5	辦理 1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相關議題之跨局處研商會議，與各類型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相關政策推動事宜。
	現場輔導	4	20	處次	80	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車馬費，輔導紀錄印製、寄送及紙張費用。
	巡檢費	0.5	80	處次	40	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 2 項目(二氧化碳及細菌)巡檢。
		0.5	420	處次	210	室內空氣品質 5 項目(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PM ₁₀ 及 PM _{2.5})巡檢。

科目	項目品名	單價 (仟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仟元)	說明
	系統維護費	350	1	式	350	(1)辦理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料庫及主題網站之更新維護(申請環境部自主標章之訊息及其他依本局需求配合辦理)。 (2)建置露出網站含室內空品認證場所供民眾公開查詢及資料更新等維護管理工作。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方法檢測	36.5	90	處次	3,285	依列管場所管制項目，執行CO ₂ 、CO、HCHO、TVOC...等項目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方法檢測。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分析研究	385.492	1	式	385.492	擇定2處以上示範場所導入室內空品改善技術
	業務費小計				4,486.492	
	合計(人事費+業務費)				6,789.992	
	管理費(近 10%)				352.865	
	營業稅(5%)				357.143	
	總計(單位：仟元)				7,500.000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113 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
計畫性質	延續性
	環境部考評重點性計畫
計畫經費	113年750萬元（環境部核定323萬元，擬向空污基金申請427萬元）
與前年經費差異	經費無差異（112年750萬元）
經費差異說明	無差異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系
統資安升級及監控平台建置**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經費需求：新臺幣 220 萬元整

申請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一、計畫緣起

本市自 109 年 4 月起，建制「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營建工地業者可採取網路線上方式進行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大幅節省申報時間，另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包含銀行臨櫃繳納、超商代收及結合 pay taipei 支付系統等)，提升業者申報便利性及時效性。惟空污費申報系統需由業者代表以個人資料進行申請，依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考核結果，建議該系統涉及個人資料，應除基本資安管制及操作記錄管理，尚需強化系統資訊安全等級，故規劃以優化操作記錄管理、弱點掃描、強化備份機制及伺服器安全管理等，提升伺服器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以防範可能的資安事件發生。

依據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其規範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即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另近年來物聯網科技發展迅速，並因應環境部推動科技化污染管理，將營建工地與物聯網概念運用於污染管理上，建構「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監測平台」，整合感測單元、控制單位及動作單元，以期降低稽查人力、提高污染管制效率及民眾生活品質。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升「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性。
- (二) 建置「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監測平台」，整合空氣品質及噪音感測器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進而輔導及落實工地減污自主管理。

三、計畫內容或工作方法及步驟

(一)提升「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資訊安全管理：

1. 操作記錄管理：優化系統記錄管理資料、新增系統申報案件歷程記錄、雲端網頁服務記錄管理資料及系統異常錯誤事件記錄管理，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製作相關資安紀錄文件。
2. 資安弱點掃描：針對系統進行安全弱點掃描，評估潛在網站漏洞及修正安全弱點，以降低遭入侵的風險，並每年針對系統進行 2 次系統弱點掃描，並製作相關紀錄文件。
3. 強化備份機制：重要系統設定檔、網頁資料、資料庫及機敏性檔案資料均定期執行系統排程或手動確實執行備份，且備份資料應予以加密方式保護。
4. 系統安全管理：定期檢視操作人員增減、權限及登入紀錄，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員才能存取伺服器，無洩露密碼或身份情事。

(二)建置「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監測平台」：

1. 線上管理平台：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內容，整合空氣品質及噪音感測器監測數據，建置「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監測平台」。
2. 雲端資料庫：雲端資料庫通常在雲端運算平台上執行，使用者可以獨立在雲端上執行資料庫，或向雲端資料庫供應商購買存取權限，可以同時遵循 SQL 和 NoSQL 資料模型。
3. 資料完整安全：資料庫通常具有內建的規則和條件可保持資料一致性，且應支援任何資料相關的隱私權和合規性要求，針對不同的使用者須設

定不同層級的存取權限。

4. 線上網頁：以易讀易懂方式呈現，網頁標頭的主要選單以簡潔的分類方式設計，直接將單一網頁項目建立清楚易懂的快速連結。
5. 資料應用與開放：使用資料庫來分析資料，強化自主管理機制以降低空污排放及噪音污染情事，並協助規劃污染管制策略。另配合開放資料政策，將監測資料開放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落實環境資源資訊共用共享理念，提升政府的服務效率及資料新價值。

四、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完成。

五、預期效益

- (一) 優化網頁資安，建立信賴環境：提升「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資料安全性，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
- (二) 整合監測資料，科技污染管理：整合空氣品質及噪音感測器並將監測數據上傳「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監測平台」，以達即時科技監測及污染自主管理應用。
- (三) 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資料的開放以促進一般民眾參與，達成社會創新、開放決策的結果。以資料導向的運算與分析進行優化各項施政決策，以降低空污排放及噪音污染情事。

六、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20 萬元整，詳如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系統資安升級及監控平台建置						
經費需求：2,200 千元						
委辦費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千元)	複價 (千元)	說明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資訊安全管理	式	1	1,300	1,300	含優化操作記錄管理、資安弱點掃描、強化備份機制及伺服器安全管理
	建置「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監測平台」	式	1	605	605	含建置科技監測資訊平台、雲端資料庫、資料完整安全、線上網頁及資料應用與開放
	小計				1,905	
	管 理 費				190	約 10%
	營 業 稅				105	5%
	委辦費 總計				2,200	

七、差異分析

計畫名稱	113年度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系統資安升級及監控平台建置
計畫性質	新增
	政策精進計畫
計畫經費	2,200,000元
與前年經費差異	-
經費差異說明	-